

檔 號：107/1711/1/

保存年限：10年

日期：107年1月22日  
**便簽**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擬辦：

- 一、呈閱後公告轉知學生知悉。
- 二、文存查。

敬陳

主任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68 801 496 853"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行政 蘇琪雯 0122            辦事員 0941         </div>		<p>代為決行 如擬</p> <div data-bbox="1070 929 1319 981"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auto;"> <small>教授兼食品營養與生科 科 技 策 劃 委 員 會 主 任</small> 林金源 0122 1549         </div>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顏德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23  
電子信箱：kedss123@health.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企字第1073080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臺北市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附件2\_107年度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附件3\_107年度學生實習申請表、附件4\_受理學生實習名冊、附件5\_學生實習契約書、附件6\_臺北市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附件7\_使用個人醫療資料保密切結書(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30803700A00\_ATTCH1.doc、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30803700A00\_ATTCH2.xl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30803700A00\_ATTCH3.doc、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30803700A00\_ATTCH4.pdf、ATTCH5 A09550000Q0000000\_30803700A00\_ATTCH5.doc、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30803700A00\_ATTCH6.doc、ATTCH7 A09550000Q0000000\_30803700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本局及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107年度暑期學生實習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以下簡稱訓練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旨案之申請，惠請於107年5月底前，依函文所附之「107年度臺北市府衛生局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及「107年度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如附件2）各機關所提供之容額數及可接受實習之系（科、所），逕洽受理實習機關窗口聯繫暑期學生實習事宜，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實習申請表（如附件3）予擬申請機關單位窗口，完成申請程序。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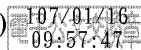


三、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 (一)依據訓練要點第4點規定，受理機關核定實習或訓練名額後，申請單位須檢送實習（訓練）名冊（如附件4），實習（訓練）計畫書（註明受理機關或單位、學習科目、學習內容、學習期間及考評辦法）予受理機關。
- (二)依據訓練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單位申請學生實習或人員訓練，應與受理機關訂定契約（如附件5）；惟訓練未滿40小時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實習費部分，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如附件6）第1點第4項規定，於學生實習開始後2星期內繳交實習費予受理實習機關。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檢附保密切結書（如附件7），請提供實習學生填寫及簽名，並於報到時繳交實習機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大仁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實習機關) 107 年度受理學生實習名冊

學校別：\_\_\_\_\_大學〈醫學院〉

系所別及年級別：\_\_\_\_\_學(科)系 \_\_\_\_\_年級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_\_\_\_\_處(室)

臺北市\_\_\_\_\_區健康服務中心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註1)	備註
指導老師 1			
實習聯絡人			
實習學生 1			
實習學生 2			
實習學生 3			
實習學生 4			
實習學生 5			
指導老師 2			
實習聯絡人			
實習學生 1			
實習學生 2			
實習學生 3			
實習學生 4			
實習學生 5			

說明：

1. 學生得免填電子信箱位址。
2. 部分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若與其他學生不同，請於備註欄註明。
3. 實習聯絡人若只有一人，可填”同上”。
4. 本表請依實習機關別，每機關使用一張表(於衛生局實習者需依處室別再予分列)。
5. 本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107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科室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

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107年暑期學生實習名額數			可接受實習之系(科、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受理期數	每期人數		合計人次
疾病管制科	約聘管理員	陳盈竹	02-23759800分機1969	<a href="mailto:cheange8043@health.gov.tw">cheange8043@health.gov.tw</a>	1	4	4	公共衛生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食品藥物管理科	技士	陳品儒	02-27208889分機7079	<a href="mailto:tracy8625@health.gov.tw">tracy8625@health.gov.tw</a>	1	1	1	食品相關系所
醫事管理科			無		0	0	0	
健康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吳思慧	02-27208889分機1801	<a href="mailto:ao034567@health.gov.tw">ao034567@health.gov.tw</a>	0	0	0	
長期照護科	科員	陳怡臻	02-25371099分機619	<a href="mailto:ha_pppp50837@health.gov.tw">ha_pppp50837@health.gov.tw</a>	2	2	4	護理系所、公衛系所、 社工學系所、長照相關系所
心理衛生科	執行秘書	游川杰	02-33936779分機69	<a href="mailto:jetyau@health.gov.tw">jetyau@health.gov.tw</a>	1	4	4	心理、社工、護理、公 共衛生學系
衛生稽查科			無		0	0	0	
檢驗科	技佐	楊佩欣	02-28280102分機5962	<a href="mailto:mf940003@health.gov.tw">mf940003@health.gov.tw</a>	1	5	5	食科系、醫技檢驗相關 學系等
綜合企劃科暨衛生局總窗口	約僱技佐	顏思涵	02-27208889分機7123	<a href="mailto:kedss123@health.gov.tw">kedss123@health.gov.tw</a>	0	0	0	

備註：

- 1.本表僅調查暑期實習(每期約3至4週)之容額，提供學校選向各研究室洽辦，並經各研究室主管同意後辦理。
- 2.非暑期之實習，由各校洽各研究室同意後辦理。
- 3.洽詢時僅需先填寫申請表，待雙方確認後才需辦理行文等行政手續。
- 4.各研究室陸續接受學校之申請，本表之容額僅供參考。

備註										
----	--	--	--	--	--	--	--	--	--	--



# 107年度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

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107年暑期學生實習名額數			可接受實習之系(科、所) 醫學、護理、公衛、醫管等相關科系	備註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受理期數	每期人數	合計人次		
松山區	護理師	羅秋蓮	02-27671757分機6033	dlcl@hedlth.gov.tw	2	7	14		
信義區	護士	楊景婷	02-27234598分機6172	ctyang31@health.gov.tw	2	10	20		
大安區	護理師	楊雅君	02-27335831分機229	ahead636@health.gov.tw	額滿	額滿	額滿	本中心已受理台灣大學護理學系、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系及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實習，無法再接受其他學校之申請。	
中山區	護士	吳思樺	02-25014616分機6336	serena32@health.gov.tw	額滿	額滿	額滿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及PGY訓練醫師	
中正區	護理長	柯幸宜	02-23215158分機6545	hsinyiko@health.gov.tw	額滿	額滿	額滿	107年已受理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6人數/1期，已無額度	
大同區	護理師	李宜萱	02-25853227分機6652	emily325@health.gov.tw	額滿	額滿	額滿	7月-8月已受理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及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實習	
萬華區	護理師兼護理長	楊依恆	02-23033092分機6732	asdckv6244@health.gov.tw	額滿	額滿	額滿	107年已受理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實習，已無額度	
文山區	護理師	沈慧玲	02-22343501分機6837	shen0521@health.gov.tw	3	8	24	醫學系、護理系、公共衛生學系	
南港區	護理長	莊莉菁	02-27825220分機6932	chng6730@health.gov.tw	額滿	額滿	額滿	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	
內湖區	護理長	陳英美	02-27911162分機7068	mj260656@health.gov.tw	額滿	額滿	額滿	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	
士林區	護理長	金婉玲	02-28813039分機7132	gentlv@health.gov.tw	1	2	2	護理系、公衛系	

# 107年度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

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107年暑期 學生實習名額數			可接受實習 之系(科、所)	備註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受理 期數	每期 人數		
北投區	護士	倪嘉惠	02-28261026分機 7268	chcc2012@health.gov.tw		額滿	護理學系、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	

備註：  
 1. 本表僅調查暑期實習(每期約3至4週)之名額，提供學校逕向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洽辦，並經各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  
 2. 非暑期之實習，由各校洽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同意後辦理。  
 3. 洽詢時僅需先填寫申請表，待雙方確認後才需辦理行文等行政手續。  
 4.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會陸續接受各學校之申請，本表之名額僅供參考。



## (實習機關)學生實習契約書(範本)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實習，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二、 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學生實習及見習之申請(應註明擬前往之甲方所屬單位名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甲方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前檢送學生名單(格式如附件1)。
- 三、 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
- 四、 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 (四)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
- 五、 學生請假，按照乙方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實習成績由甲方與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考評之，但僅由甲方指導者，由甲方考評之。
- 七、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與甲方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雙方均為著作人，共有該著作所有權利。
- 八、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乙方負責賠償。
- 九、 學生如有申請使用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填寫保密切結書(附件2)，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由乙方負連帶責任。
- 十、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十一、 學生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因未遵守甲方之指揮或指導所致之傷害，由實習學生自行負責。
- 十二、 學生實習費之繳交，除雙方有互惠事實專案獲甲方同意免繳外，乙方同意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附件3)第8點規定繳交。
- 十三、 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 十四、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名稱：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名稱：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

- 一、學生於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受理機關)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科學校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大學每人每梯次新臺幣四百元，研究所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五百元。
  - (二)前款所稱每梯次期間，指逾一星期以上，未逾四星期者而言。實習期間未逾一星期者不收費；逾四星期以上者，每逾一星期，加收百分之二十五實習費。
  - (三)非連續實習者，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每週以四十小時計算)。
  - (四)申請學生實習學校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二星期內覈實繳交實習費予受理機關。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課程指導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課程指導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由受理機關與申請機關雙方於訓練前議定後辦理。
  - (二)未明定起迄時間之半天訓練課程以三小時計收課程指導費。
  - (三)申請單位接到受理機關之同意訓練通知後，應於課程開始前繳交課程指導費予受理機關；通知日期至訓練開始日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最遲應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繳交。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 \_\_\_\_\_ (實習機關名稱) 使用個人醫療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保密切結人 \_\_\_\_\_ 因實習需要使用貴機關 \_\_\_\_\_ 資料，茲立此切結同意恪遵下列事項：

- 一、對申請使用之資料，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二、使用本資料檔案時，對於因此所知悉、持有之個人資料、程式及其檔案等，願善盡保管保密之責，防止資料被竊、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依本申請內容及目的使用外，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或移作他用。
- 四、資料檔案僅使用於專屬工作電腦主機，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檔案或將資料檔案提供給本計畫工作人員以外之他人使用。
- 五、如違反本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時，除繳回各機關交付之所有資料，絕不保留備份資料外，貴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本人或所在單位一定期間內申請使用資料之權利。
- 六、資料使用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中心交付之所有資料完成銷毀，並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備。
- 七、資料之使用期因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須展延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其展延時間不得超過原申請使用期間之三分之一。
- 八、因違反相關法規所生之損害，本人願負全部責任。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此致



\_\_\_\_\_ (實習機關名稱)



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實習機關： \_\_\_\_\_

地 址： \_\_\_\_\_

實習機關受理人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107 年度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實習學生系所別及年級	擬實習機關(單位)名稱 (本局請註明單位名稱 <sup>註1</sup> )	實習科別 (請註明主、副科目)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數	備註 (每梯次之實習期間 <sup>註2</sup> )

備註：

1. 本局單位名稱及其接受學生實習之公共衛生相關系所等，請詳：「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暑期學生實習窗口及受理名額調查表」，本欄請申請學校務必填寫。
2. 每梯次之實習期間計算：非連續實習之學生實習期間認定，請參照「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之附件(收費標準)第 1 點第 3 項：「非連續實習者，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每週以 40 小時計算）」核算。

系所主管：_____ (請簽名)  聯絡人職稱：_____ 姓 名：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受理單位(衛生局請單位名稱)：_____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 (請說明)：_____  主管簽名：_____
--------------------------------------------------------------------------------------------------------------------	---------------------------------------------------------------------------------------------------------------------------------------------------------------

備註：1. 本表範例可依需要，自行清除後使用。 2. 本局各處室與各健康服務中心之申請案需分列(勿填在同一張申請表)

北市一一-0三-二00一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70)北市衛三字第五四九七一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73)北市衛三字第1400三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6)北市衛企字第0九六三七二四六四0一號函修正全文(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事相關學(科)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8)北市衛企字第0九八三三四0八九00號函修正全文(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醫事相關學(科)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一00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北市衛企字第100三八一0八九00號函修第八點附件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醫事、公共衛生、社福、營養及心理等相關學生及人員瞭解公共衛生實務,增進醫療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理機關,指本局及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所稱申請單位指醫療(事)學校、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社會團體等。
- 三、在學學生實習由學校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學校申請學生暑期實習,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逕洽受理機關聯繫辦理;其他學生實習及一般人員訓練,申請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受理機關核定實習或訓練名額後,申請單位須檢送實習(訓練)名冊、實習(訓練)計畫書(註明受理機關、學習科目、學習內容、學習期間及考評辦法)予受理機關。
- 五、申請單位申請學生實習或人員訓練,應與受理機關訂立契約;惟訓練未滿四十小時者,不在此限。
- 六、實習學生及接受訓練人員於學習期間應遵守受理機關各項規定。
- 七、學生實習期滿,如需發給實習成績證明,由受理機關核發之;但請假逾三分之一,或有無故缺席情形者,不予核發。其他一般人員訓練成績證明發給方式亦同。
- 八、申請單位應繳交之學生實習費或一般人員訓練之課程指導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前項之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限用於與實習及訓練相關之器材、物品消耗及勞務費用。  
申請單位與受理機關間有建教或業務合作關係,或實習、訓練課程於雙方推行公共衛生等業務有互惠者,受理機關得酌予減免其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
- 九、申請學校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實習費,受理機關得視情節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學校自逾期日起至次一學年度之實習申請。  
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課程指導費,受理機關得取消該次訓練課程,並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單位自逾期日起一年以內之訓練申請。

